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1:00 时在上海源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主会场）和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公司会议室（分会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现场参会的分别是张云峰先生和禹晓伟先生，远程通讯方式参会的是张鹏华女士、吉富星先生和李堃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云峰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源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源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股权转让的后续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起草、商定并签署上述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必要文件，并具体办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